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固始县马堽集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 2024年固始县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马堽集乡郭楼村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固始县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马堽集乡郭楼村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恒顺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2646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57.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河南恒顺建设有限公司（单位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李恒（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）

日期：2024年12月06日

